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540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7日

商 标

沉芷堂

申 请 人 马丽娜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黄河路漯交巷11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茶；糖；蜂蜜；咖啡制成的饮料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果味茶饮料；袋泡茶；糖果（甜食）；秋梨膏